

关于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207054 号

关于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207054 号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新股份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07012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洛阳豫新公司 2018 年发生净亏损 612,603.64 元，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洛阳豫新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4,675,585.89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洛阳豫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洛阳豫新公司连续三年亏损。2018 年度合并亏损 612,603.6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亏损 612,603.64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4,675,585.8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 4,993,802.01 元，累计亏损 11,745,237.83 元，资产负债率 79.02%。

针对上述情况，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持续经营能力事项”所述，豫新股份公司加强技术创新，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多层次需求，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铁包自动加揭盖装置和废钢烘烤装置已全面上市，截至本期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有 928.4 万元的销售合同正在执行，另新签订销售合同 435 万元，并有多个项目正在洽谈中，从而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截至本期财务报告报出日销售业务已大幅增加，但 2019 年度能否实现销售现金回款、经营业绩大幅增长，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豫新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豫新股份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持续经营能力事项”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豫新股份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江小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孟宪民



2019 年 4 月 16 日